

大秦帝国

孙皓晖 著

国命纵横

第二部

中卷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大秦帝国

国命纵横

第二部

中卷

孙皓晖 著

献给中国原生文明的光荣与梦想

目录

第五章 天地再造

一 异数中山狼	239
二 荒田结草庐	250
三 亘古奇书阴符经	260
四 战国乱象大演绎	266

第六章 风云再起

一 红衣巫师的鼎卦	284
二 奉阳君行诈苏秦	293
三 燕山脚下的古老城堡	300
四 明大义兮真豪杰	313
五 大节有坚贞	323
六 秋雾迷离的张氏陵园	333

第七章 大成合纵

一 大梁公子出奇策	352
二 南国才俊多猛志	366
三 壮士舍身兮潍水茫茫	390

四 烈士暮年的最后决策	403
五 苏秦佩起了六国相印	422

第八章 连横奇对

一 张仪的声音振聋发聩	436
二 第一国王与第一丞相	453
三 匕首金窟黑冰台	469
四 衣锦荣归动洛阳	476
五 合纵阵脚在楚国松动	488

第九章 纵横初局

一 燕山幽谷 维风及雨	515
二 怪诞说辞竟稳住了楚国	530
三 门客大盗开齐国僵局	537
四 积羽沉舟新谋略	550
五 媚上荒政杀无赦	556
六 联军幕府 春风得意	571

天地再造

第五章

一 异数中山狼

一个多月了，苏秦总算进入了上郡，走到了秦长城脚下。

回洛阳的大道是东出函谷关，非但路近，而且沿途人烟稠密多有驿馆，穷路富路都很方便。可苏秦不想走大道，不想教任何人看见自己这潦倒模样。出得咸阳时分，他已经孑然一身了无长物，唯一的一个青布包袱中，还只是不能吃不能喝且越来越显沉重的几卷竹简，直与乞丐一般无二。理论起来，一次说秦失败，也远非陷入绝境，还完全可以继续游说其他几个大国，毕竟成就霸业的雄心绝非秦国一家。可是，一次莫名其妙的车痴之祸，竟使自己一夜之间变成了赤裸裸的穷汉子，举步维艰，如何能去周旋于王公大臣之间？苏秦倒是闪过一个念头，去燕国，燕姬一定会帮助自己。认真一想，不禁失笑。燕姬初为国后，纵然想帮自己也未见得能使上力。纵然燕姬能使自己衣食不愁，可那无聊的日子受得了么？若在燕国再度被困，那可就真正地陷入绝境了。

苏秦在北阪道边想了整整一夜，最后终于想定，只有回家。

苏秦选择的这条路很生僻，与其说是路，还不如说只是个方向——出咸阳北阪，经云阳、枸邑直入北地郡，再沿秦长城到上郡的阳周^[1]，而后东过大河，经离石要塞再南下回洛阳。且不说这条路比函谷关大道远了多少倍，更重要的是，在进入魏国河内地区之前，这是一条越走越荒凉的险道。可苏秦顾不得那么多，他只有一个念头，不要见人，悄悄回家。至于吃苦冒险，那是上天对自己荒唐行径的惩罚，原是罪有应得。

夕阳将落，河西高原已经湮没在暮色之中了。披着晚霞的夯土长城像是一道鳞光闪闪的巨龙，顺着山脊蜿蜒地伸向了东北，直达遥远的云中大河南岸。无边林木覆盖了千山万壑，极目望去，一片苍苍莽莽的空旷寂凉。山风呼啸，林涛隐隐，唯有长城亭障上那一缕袅袅飘散的炊烟，那一阵召唤巡骑的悠扬号角，给这荒莽的山林沟壑增加了一线生机。

这便是名闻天下的河西高原，一片人烟稀少的荒莽山地。

苏秦从来没有到过河西之地，以往也确实难以理解，秦魏燕赵与阴山胡人为何要反复争夺这片荒莽的高原？一百多年征战厮杀，死人无算，争来这片荒凉的山壑究竟有何大用？这次从关中跋涉北上，历经山山水水隘口亭障，才明白了这荒莽的河西高原是多么重要的必争之地。如果仅仅从生计上看，这里多是山林沟壑，既没有适合放牧的广阔草场，又没有多少值得耕耘的良田，无论谁占领这片高原，都不能得到当时极为缺乏的人口农田与牛羊。

但若从国家争霸的整体上看，河西高原便光芒四射。它是矗立在整个大中原腹部的制高点，谁雄踞河西高原，谁便对四面势力（北方匈奴、东方燕赵、西部秦戎、南部魏韩）有了居高临下的威慑力。魏国占领河西的五六十年，正是魏国的最强盛时期。秦国收复了河西，便立即成为鸟瞰中原、威慑北胡的强势大国。秦国要确保河西高原，靠的就是西边的大河天险，东边的千里长城。商鞅收复河西后，将大河天险延伸到了东岸的离石要塞，将秦国原来的旧长城一直修筑到了云中^[2]之地。如此

[1] 阳周，今陕北绥德以西，当时是秦长城的要塞。

[2] 云中，今内蒙呼和浩特西南部，当时有要塞城堡，后有云中郡。

一来，河西高原成了稳定的老秦本土，秦国便真正成了被山带河的四塞之国。天时地利，何独佑秦国也？

饥肠辘辘地感慨嗟叹了一番，苏秦不禁失笑，暗自说声“惭愧”，连忙坐在一块山石上铺开包袱布，开始大啖起来。这是老秦人的狩猎路饭，一块半干的酱牛肉夹进厚厚的大饼，再加几根小葱，便是一顿结实鲜辣的路饭。苏秦食量本来不大，可一个多月跋山涉水下来，竟变得食量惊人，每次开吃都将所带路饭一扫而光，兀自感到意犹未尽。饶是如此，也还是变成了一个精瘦黝黑长发长须的山汉子，任谁也认不出这是昔日的苏秦。吃完路饭，苏秦到山溪边咕咚咚牛饮了一通，又跳进水里擦洗了一番，这才感到清凉了许多。收拾好自己，看看太阳已经完全下山，天色就要黑了下来，连忙背起包袱提起木棒，又开始了跋涉。

夜行昼宿，这是老猎户教给苏秦的“河西路经”。

一路行来，苏秦是讲书换食。每有农家可夜宿，不管老秦人如何朴实好客，苏秦都要给主家的少年子弟讲一两个时辰的书，以表示报答。走到白于山麓^[1]时，农户渐渐减少。一打听，才知道自从商鞅收复河西之后，将散居深山的农户全部迁到了河谷地带，建立新里（村）推行新法，山林中只留下世代以狩猎为生的老猎户。

那一日，天色已经黑了，却看不见一户人家。苏秦正在着急，却遇见一个老猎户狩猎归来，邀他到家中做客。那是山坳里的一座小院子，大石砌墙，石板垒房，老猎户一家在这简陋坚固的山石小院里已经居住了四十余年。老人有两个儿子，都在深山狩猎未归，家中只有老夫妇留守。苏秦无书可讲，便与老人在山月下谈天说地，请教河西路情民风。老人见苏秦是个大世面人，谈吐豪爽快意，一发打开话匣子，将“河西路经”整整说了个通宵。

“河西山路两大险，地漏中山狼。”这是老人最要紧的告诫。

所谓地漏，说的是那些被林木荒草覆盖的无数沟壑山崖。老猎户说，大禹治水的时候，这河西高原被大大小小的河流山溪冲刷切割得沟沟坎

[1] 白于山，今陕北靖边与吴旗之间的山地，秦长城沿此山北进。

坎峁嶒嶒，山崖多，山坑更多；偏偏又是遍山的林木荒草，一眼望去的平坦山塬，走起来却是险而又险；一不小心，便要掉进树枝荒草下的山崖山坑。老人说，许多山坑深不见底，通到了九地之下，掉下去便没有救了。秋冬草木枯萎，“地漏”之险稍好一些。夏日草木葱茏，最是危险。由于这种“地漏”之险，河西人行路都有一支长长的木棒探路，而且大都在白天走路。

“可你不行。不能白天走。”这是老人的又一告诫。本地人行路大多是短途短时，自然是白日最佳。但对长途跋涉竟日行走者，却要白天睡觉，晚上走路。老人说：“一出白于山，荒山老林无人烟。”长行路，必定疲惫不堪，夜里一旦睡死，便有极大危险。只有白昼时日选个安全避风的山旮旯，方可睡上一两个时辰。且次日再睡，一定要离开昨日地点六十里以上，否则仍不能安宁。

这一切，都是因为河西高原还有最大的一个危险——中山狼。

河东有个中山国，乃是春秋早期的白狄部族建立的。那时，西北方的戎狄胡游牧部族大举入侵中原，与东南部的苗夷部族一起，对中原形成了汪洋大海般的包围。白狄是其中的一个部族，占据了晋国北部的山地河谷。后来齐桓公尊王攘夷，联合中原诸侯连年大战驱赶夷狄，终于将入侵的游牧部族赶出了中原大地。这时，晋国北部的白狄却已经化成了半农半牧的“晋人”，被晋国当做属地接纳了。后来晋国衰落，智魏赵韩四家争斗不休，白狄又野心大起，趁机自立为诸侯邦国，叫做了“中山国”。中山国建立不久，便被新诸侯魏国吞灭了。后来吴起离魏，魏国军势减弱，白狄部族又从草原大漠卷土重来，中山国又神奇地复国了。这个中山国虽然谈不上强大，但却好勇斗狠，横挑强邻，死死咬住燕赵两国不放，居然还小胜了几次，被天下人看做与宋国一般的二等战国。

中山国声名赫赫，一大半是因了这中山狼。

老猎户说，中山狼都是妖狼，狡猾赛过千年老狐，凶残胜过虎豹。它认人记仇，遇上落单的路人，绝不会一下子扑上去将人咬死，而是跟着你周旋挑逗，直到这个人筋疲力尽心胆俱裂，才守在你身边慢慢撕咬消受；若有人打杀了狼崽，中山狼便会跟踪而至，日复一日地咬死你家

的猪羊牛鸡，再咬死你家的小孩女人，最后才凶残地吞噬主人。更有甚者，中山狼能立聚成群。寻常时日，你无论如何看不见狼群。但若有孤狼遇敌，这孤狼伏地长嗥，片刻之间便会聚来成百上千只中山狼，连虎豹一类的猛兽也吓得逃之夭夭。河西高原的猎户以剽悍出名，可是却不敢动这中山狼。魏国占领河西高原的几十年里，中山狼几乎就是河西高原的霸主。狼灾最烈时，魏国军营的游骑夜间都不敢出动。河西高原人烟稀少，一大半都是这中山狼害的。

老人说，早先晋国的权臣赵简子曾经以狩猎为名，率大军三次杀狼，中山狼一度不见了踪迹。可中山国复活后，这中山狼也神奇地复活了。商君收复河西后，为保境安民，下令五千铁骑专门剿灭狼群。说也怪，这秦军铁骑仿佛天生就是中山狼的克星，狡猾凶残的中山狼硬是被他们杀怕了。秦军总是以三五小骑队驮载带血的牛羊引诱狼群聚集，而后大队铁骑从埋伏地猛烈杀出，穷追狼群，每“战”必杀中山狼数百头以上。经过三五年的灭狼战，河西高原的中山狼渐渐少了。

“还是要小心。猎户都知道，妖狼还没有死绝。”老人重重地叮嘱。

苏秦听得惊心动魄。他想不明白，这中山国与河西高原非但隔着横亘百里的崇山峻岭，还隔着一道惊涛骇浪峡谷深深的大河天险，中山狼如何就能翻山渡河而来？天地造化，当真是神秘莫测。苏秦原是听老师说过，中山狼是天下异数——白狄部族有驯兽异能，他们当年南侵时从草原大漠带来了漠北狼群，这种狼以中山国山地为巢穴，却很少伤害白狄人，只是成群地流窜邻国，使燕赵魏秦头疼不已。中山国四邻都是强大的战国，但若无充分准备和精锐大军，都不想与这个“狼国”纠缠。中山狼对于中山国来说，简直不亚于十万大军。

那时候，苏秦听了也是听了，只是将老师这“顺便提及”当做了一段天下奇闻，没有上心。如今想来，这中山狼竟远非“奇闻古经”四字所能了结，它是实实在在的灾难，匪夷所思的天地异数。

老人很是周到细心，特意给苏秦削磨了一根青檀木棒。这种青檀木坚如精铁，叩之有金石之声，寻常利刃砍下连痕迹也没有。五尺长短，粗细堪堪盈手一握，极是趁手。老人说，河西人几乎都有一根这样的青

檀木棒，猎户们都管它叫“义仆”。这“义仆”可探路，可挑包袱，可做手杖，当然更重要的是打狼，简直比那口长剑还管用。

苏秦算得多有游历了，夜路也走过不少，可那都是一半个时辰的夜路而已，月明风清，倒有一种消遣情趣。可如今这夜路大大不同，从傍晚走到日上三竿，还不定能寻觅到一个合适的山旮旯睡觉。纵然有了山旮旯，也往往是一睡三醒，但有异动就猛然跳起。睡不踏实，那浓浓的睡意就老是黏糊在身上。夜晚上路，走着走着睡着了，不是在石缝里扭了脚，便是在大树上碰破了头，再不然就是衣服挂在了野枣刺上，有两次还差点儿掉进了“地漏”。几个晚上下来，苏秦已经是遍体鳞伤衣衫褴褛了。但苏秦还是咬着牙走了下去，实在走不动了，便靠在孤树或秃石上喘息片刻，困得眼睛睁不开时，便用握在手心的枣刺猛扎自己大腿，往往是鲜血流淌到脚面，自己才清醒过来。

夜路的最大危险，当然还是中山狼，且不说还有山豹虫蛇等。老猎人教给苏秦的诀窍是：“有树上树，无树钻洞，无洞无树，装死。”上树钻洞的事儿是家常便饭了，虽然还不能说敏捷如灵猿，但在苏秦说来，已经觉得自己与山猴相差无几了。有几次，苏秦还在枯树枝杈上睡了一觉，下来后精神大振，高兴得直跺脚。只有“装死”的事儿，还从来没有做过。老猎户说，中山狼从来不吃死物，万一在白日睡觉时骤然遇见中山狼，便要装死。这本来就是“险中险”，幸亏苏秦警惕灵动，一直没有碰上。

三日后，苏秦出了阳周要塞，顺着长城又向东走了两夜，太阳升上山顶时，终于看见了通向大河的山口。一鼓作气又赶了半个时辰，苏秦已经站在了山口大道边。向东望去，离石要塞的黑色旌旗影影绰绰，横跨大河的白石桥已经是清晰可见了，身后大道边的山坳里是一座秦军营寨，鼓角马鸣隐隐传来。军营边一个小小村落，袅袅炊烟随风飘散，鸡鸣狗吠依稀可闻，初秋的朝阳温暖如春，辽阔的山原如仙境一般。

“噢喏——有人了——”苏秦兀自跳着喊了起来，当真是恍若隔世。

比起长城山地，这里便是阳关大道了。“比山旮旯强多了，何不在此大睡一番？”苏秦念头一闪，顿时便觉浑身无力，软软地倒在了光滑的

山岩上……

不知过去了多长时分，朦朦胧胧的苏秦觉得凉风飕飕，“对，该起来了。”陡然，苏秦觉得不对，是何声音？如何与父亲的牧羊犬大黄一般哈哈喘息？这里哪会有大黄？中山狼！心念一闪，陡然一身冷汗。

苏秦强自镇静，眼睛微微睁开一道缝隙，立即倒吸了一口凉气——漆黑夜色下，一只硕大的侧影就蹲在他身边五六尺开外，浑身白毛，两耳直竖，一尺多长的舌头上吊着细亮的涎水，哈哈喘息着，昂首望着天上的月亮——不是中山狼却是何物？！瞬息之间，一阵冰凉如潮水般弥漫了全身。

正在此时，中山狼仰天长嗥，一连三声，嘶哑凄厉，在茫茫旷野山鸣谷应。苏秦猛然想起老猎户的话：白毛老狼是中山狼的头狼，最是狡猾邪恶，每遇活物便守定不走，召唤它的妻子儿女和臣服它的狼群前来共享。看来，这是一只白毛老头狼无疑了，如何对付它呢？苏秦下意识地悄悄握紧了压在身下的青檀木棒，却是丝毫不敢动弹。“打狼无胜算，只有装死。”这是老猎户的忠告。可是，这只老头狼显然早已识破他不是死人，正在召唤同伴来享用，装死是不管用的，难道等着狼群来撕啞了自己？不！苏秦不能这样死去！滚下山崖？对，滚……

正在苏秦屏住呼吸要翻身滚崖时，骤闻崖下大道马蹄如雨，秦军铁骑路过么？没错，这是唯一的机会！心念电闪，苏秦骤然翻身跃起，大吼一声“狼——”抡圆了手中青檀棒向中山狼腰上砸下。那中山狼闻声回头，“嗷”的一声蹿出棒头，铁尾一扫，长嗥着张开白森森的长牙，正对着苏秦凌空扑来。“狼——”苏秦又是一声大吼，抡棒照着狼头死力砸下。只听“咣！嘭！”两声，那根硬似精铁的青檀棒竟拦腰断为两截。苏秦浑身一阵剧烈的酸麻，软软地倒了下去。那只老狼却只是大嗥了一声，滚跌出几尺，却又立即爬起，浑身白毛一阵猛烈抖擞，又猛扑过来……

正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马蹄暴风雨般卷来，一支长箭带着锐利的呼啸“嘭”地钉进了中山狼后臀。全力前扑的老狼“嗷”的一声坐地跌倒，一个翻滚消失在山岩之后。

“快！救人！四面提防！”马队中一个粗嗓子高声大喊。

一骑士飞身下马抢上山岩：“什长，人死了！”

“胡说！带人上马！”

突然，一阵“呜——呜——”的吼声仿佛从地底生出，沉闷凄厉而旷远，山头河谷都生出了共鸣回应。

“头狼地吼了！点起火把！黏住狼群——”

什长话音方落，四野连绵地吼，火把圈外的暗夜里顿时飘来点点磷火，越聚越多，片刻间便成了磷火的海洋。风中飘来奇异的腥臭与漫无边际的咻咻喘息声，在河西高原消失已久的中山狼群复活了。

面对无边恶狼，战马嘶鸣喷鼻，惊恐倒退，一时有些混乱起来。什长嘶声怒吼：“圆阵不动！放下马甲！紧急号角——”随着什长吼声，三支牛角号尖厉地划破夜空，一连三阵，短促而激烈。十骑士同时走马，迅速围成了一个背靠背的火把圈子，五人弓箭五人长剑地配对花插，一阵锵锵声响，战马腹部与马腿立即放下了一层铁皮软甲。这是秦军铁骑的诱狼小队与狼群对峙的独特阵法：狼群成百上千，小股骑队绝不能贸然展开冲杀，也不能被狼群冲入马队，一旦陷入纠缠，杀不尽的狼群必然将马队分割撕咬，其后果不堪设想。寻常情况下，狼群的主动攻击比较谨慎，至少在半个时辰内要反复地“侦察与部署”。恰恰这半个时辰，便是秦军大队铁骑所能利用的路途时间。

谁知十人骑队刚刚列成圆阵，便听狼群中一声长嚎，那头苍毛老狼猛然冲近了火把圈子，后臀上的羽箭还颤巍巍摇晃。它蹲坐在火把之下，昂首冷冷地盯着战马骑士，从容地将硕大粗长的嘴巴拱到地上，“呜——”地发出一声长长的沉闷凄厉的嘶吼。随着这声地吼，火把圈外的汪洋磷火骤然发出惊心动魄的嗷嗷群吼，随着吼声，狼群蹿高扑低地从四野拥向火把。

“杀——顶住——”什长令下，骑士们的弓箭长剑同时射杀，几十只中山狼顿时血溅马前。中山狼但成群攻击，从来都是前仆后继不怕杀，十人骑队面对蜂拥扑来的千百只恶狼，无论如何是顶不住半个时辰的。

陡然，山塬上号角大起，火把遍野，杀声震天，马蹄声如沉雷隆隆滚过，秦军大队铁骑潮水般压了过来。蹲在山岩上的带箭老狼一声怪嚎，

成千上万只中山狼竟一齐回头，骤然消失在无边的暗夜之中。铁骑火把也在山塬上成巨大的扇面形展开，喊杀穷追，直压向大河岸边……

苏秦醒来的时候，发现自己躺在一顶军帐里。一个壮实黝黑的年轻士兵正在帐中转悠，见他醒了，惊喜地喊了起来：“人醒了！千夫长快来——”便听脚步匆匆，一个顶盔贯甲手持阔身短剑的将军走了进来，径直到军榻前笑道：“先生好睡，整整三天了，能起来么？”

苏秦虽还有些懵懂飘忽，但也明白这必定是秦国军营，奋力坐起下榻，摇摇晃晃拱手作礼：“将军大恩，没齿难忘。”

千夫长哈哈大笑扶着苏秦：“先生哪里话？引来狼群，聚歼除害，这可是先生大功呢。”

“你们，杀光了中山狼？”苏秦大为惊讶。

“不敢说杀光，也八九不离十。”千夫长显然很兴奋，一手扶着苏秦，一手比划着，“这是河西残留的最后一群中山狼，两千多只，追了三年都没有拢住。不想教先生给引了出来，一战杀了一千八百只中山狼。最大的战果，是杀了那头白毛老狼！那是狼王，偏偏就教你遇上了，先生命大得很！”

“惭愧惭愧。”苏秦连连摆手，“若非大军铁骑，早已葬身狼腹了。”

“来，先生这厢坐。”千夫长扶着苏秦坐到军案前，转身吩咐，“三豹子，给先生拿吃喝来，不要太多，快！”

“知道。”那个年轻壮实的士兵腾腾腾大步去了。

片刻之间，三豹子捧盘提壶走了进来：一个是布套包裹的大陶壶，壶嘴还冒着丝丝热气，大木盘中是一张白白厚厚的干饼，一盆已经没有了热气的带骨肉，还有几疙瘩小蒜^[1]。苏秦但闻肉香扑鼻，顿觉饥肠辘辘，不待千夫长说“请”，便伸手抓起一块带骨肉大啖起来，只觉得生平从未吃过如此肥厚鲜美的肉味。眼见盆中肉完，苏秦抓起温软的大饼一扯，一手将盆中剩余的碎肉全部抓起塞进大饼，咬一口大饼，向嘴里扔进一疙瘩带皮小蒜。肉饼吃光，三豹子已经将大陶壶中的浓汤倒入盆中，

[1] 《齐民要术·种蒜》载：小蒜为中原固有，大蒜乃西汉张骞出使西域带回。

苏秦双手端起咕咚咚牛饮而下。片刻之间风卷残云，吃得一干二净。苏秦满头大汗，兀自意犹未尽，双手在身上一抹，又用残破的衣袖擦了擦嘴角。

“咥得美！”千夫长一阵大笑，“先生猛士之风，高人本色。”

“见笑见笑。”苏秦不禁红了脸。

“先生可吃出这是甚肉？”

苏秦一怔：“好像？”却总也想不起方才吃肉的味道，忍不住也哈哈大笑，“囫囵吞下，浑不知肉味也。”

“狼肉！中山狼的一只后腿。”

“啊！狼肉？”苏秦始而惊愕，继而大笑不止，“狼可啗人，人可啗狼，谁啗谁，势也！”

千夫长拱手笑道：“先生学问之人，末将佩服。三豹子，拿先生的竹筒来。”三豹子快步从后帐拿出一个青布包袱放到军案上，千夫长打开包袱笑道：“先生发力猛烈，这些竹筒全被震飞了。杀完狼群，清理战场，方才搜寻捡回了。军中书吏看不懂，不知缝连得对不对，先生查查了。”

“多谢将军了。”苏秦深深一躬。

“先生不必客气，请先擦洗换衣，末将还有求于先生。三豹子，带先生擦洗。”

“是。先生跟我来。”三豹子领着苏秦走进一道大布相隔的后帐，指着一个盛满清水的大木盆道，“先生自擦洗了。这是千夫长的一套衬甲布衣，先生且先将就换了。”说完走了。

苏秦已经脏得连自己都觉得酸臭难耐，脱下絮絮绉绉的破衣烂衫，痛痛快快地擦洗了一番，换上了短打布衣，顿觉浑身干爽舒适，精神大是振作。千夫长从帐外回来，见苏秦虽是长发长须一身短布衣，却是黑秀劲健别有一番气度，不由笑道：“末将没看错，先生出息大了。三豹子，上茶。先生坐了。”待苏秦坐定，三豹子斟好殷红的粗茶，千夫长庄重拱手道：“敢问先生高名上姓？何国人氏？”

“在下苏季子，宋国人，师从许由农家门下治学。”苏秦料到迟早有此一问，早已想好以自己的“字”作答。这个“字”除了老师、家人与

张仪，很少有人知道，叫的人更少；学问门派，则是因为自己对农家很熟悉，宋国又离洛阳很近，便于应对。苏秦打定主意不想在这番“游历”中留下痕迹，自然不想以真面目示人。

“先生以何为生？欲去何方？”

“农家以教民耕作术为生，在下此次奉老师指派，来河西踏勘农林情势，而后返回宋国。”

“是这样。”千夫长笑道，“国尉司马错求贤，末将看先生非寻常之士，想将先生举荐给国尉谋划军国大事，不知先生意下如何？”

苏秦暗暗惊讶，一个千夫长只是军中最低级的将军，能直接向国尉举荐人才？不由微微一笑：“将军与国尉有亲么？”

“哪里话来？”千夫长连连摇手，“国尉明令，举贤为公，不避远近亲疏，但有举荐，必答三军。无论任用与否，国尉都要向三军申明理由。先生放心，秦国只认人才。”

苏秦心中慨然一叹：“贤哉！司马错也。此人掌秦国军机，列国休矣。”却对千夫长拱手笑道，“在下于军旅大事一窍不通，只知农时农事耳，况师命难违，委实愧对将军了。”

“哪里哪里？”千夫长豪爽大笑，“原是末将为先生一谋，先生既有生计主张，自当从业从师，何愧之有？”

“季子谢过将军了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军中也不便留客。”千夫长快捷爽利，立即高声吩咐，“三豹子，为先生准备行程，三天军食要带足！”

只听一声答应，三豹子拿来了一应物事——除了牛皮袋装的干肉干饼与一个水袋，便是苏秦原来的包袱与青檀木棒。苏秦惊讶地拿起木棒，但觉中间的铜箍光滑坚固，丝毫没有曾经断裂的松动感觉，这是自己的“义仆”么？

千夫长笑道：“青檀棒是稀罕物事，坏了可惜。末将教军中工匠修补了，趁手么？”

“趁手趁手。”苏秦肃然拱手，“不期而遇将军，不知肯否赐知高姓大名？”

“不足道不足道。”千夫长大笑摇手，“先生记得中山狼就行。”

二 荒田结草庐

老苏亢突然醒了过来，大黄正扯着他的裤脚“呜呜”低吼。

人老了瞌睡见少，却生出一个毛病——日落西山便犯迷糊，打个盹儿醒来却又是彻夜难眠。这不，方才正在望着落日发痴，一阵困意漫了上来，竟靠在石桌上睡着了。明明是刚刚迷糊过去，如何天便黑了下來？对，是黑了，天上都有星星了，这大黄也是，明明方才还卧在脚下自在地打呼噜，如何就急惶惶地乱拱起来？

“大黄，有盗么？”老苏亢猛然醒悟，拍拍大黄的头站了起来。

“呜——”的一声，大黄原地转了一圈，张开大嘴将靠在石桌上的铁皮手杖叼住塞进老人手里，又扯了扯老人裤脚，箭一般向庄外飞去，没有一声汪汪大叫。

是盗。老苏亢二话没说，笃笃笃点着铁皮杖跟了出来。大黄的神奇本事老苏亢领教多了，它的警告绝对不会出错。洛阳王畿近年来简直成了盗贼乐园，韩国的，楚国的，魏国的，宋国的，但凡饥民流窜，无不先入洛阳。如今这天子脚下的井田制，可是最适合流盗抢劫了，偷了抢了没人管，报了官府也是石沉大海。“国人居于城内，庄稼生于城外”，这种王制井田，饥寒流民如何不快乐光顾？庄稼无人看管，夜来想割多少就割多少。普天之下，哪个邦国有如此王田？只是目下秋收已完，遍地净光，强割庄稼是不可能了，莫非流盗来抢劫我这孤庄？果真如此，苏庄也就走到头了。

突然，大黄在门外土坎上停了下来，昂首蹲身，向着那片树林发出低沉的“呜呜”声。

树林中没有动静，老苏亢放下了心，笃笃地顿着手杖道：“树后客官，不要躲藏了。我东边田屋还有一担谷子，去拿了走。”